

关于杭州极致创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3年8月17日，根据债权人徐展钦、陈杰、方浙川、李琳、张瑞艳的申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极致创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创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担任极致创服公司管理人。

一、职工债权调查过程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向杭州市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保窗口调取了极致创服公司社保结算资料，向债务人有关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并结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执行案件材料，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

二、职工债权

截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极致创服公司已无在职职工，尚欠21名职工工资合计165,856.20元，职工债权总额为165,856.20元。

三、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10月8日止。

如债务人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要求管理人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便管理人核实。管理人将在职工提出异议后予以复核并答复。如管理人



不予更正的，职工应在收到不予更正通知后 15 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管理人不予更正后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杭州极致创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1. 杭州极致创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33 号二楼 204 室，
联系人：赵律师，联系电话：13606501602。



杭州极致创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方浙川	3946.87	逾期付款违约金 300 元作为普通债权。
2	陈杰	23796.29	逾期付款违约金 2300 元作为普通债权。
3	李琳	4649.42	
4	徐展钦	3311.00	
5	张瑞艳	5545.51	
6	王恒昌	4511.84	
7	周庆	2665.06	
8	江慧	2201.42	
9	鲍芳安	2018.80	
10	何佳	1502.60	
11	王亮	8385.42	
12	代尤康	5250.06	
13	张立桩	3852.12	
14	冉金松	643.20	
15	黄良顺	16819.74	
16	徐辉	1519.60	
17	姚君蔚	1111.78	
18	王菊美	1111.78	
19	邵岚	2902.75	
20	房金凤	929.96	
21	陈鹏	69180.98	
	合计	165,856.20	

